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拟签订《贵州大学明德学院配网工程
及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与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签订《配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》关联交易事项，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之前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拟与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签订《配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》，该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。

2、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行业收费情况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市场公平原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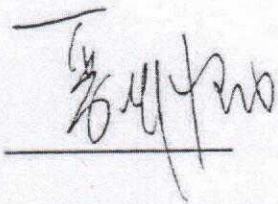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拟签订《贵州大学明德学院配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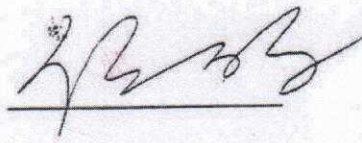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夏朝阳



夏清



储一昀

2015年9月6日